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簡字第6號

原告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

被告 建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工廠

法定代理人 莊慈慧

訴訟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

簡玉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一〇年度投簡字第二八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為債務人即訴外人邱連英之債權人，並持本院84年度民執愛字第2067號債權憑證作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以邱連英對被告所享有薪資債權（下稱系爭薪資債權）作為執行標的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0年度司執字第1249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且就系爭薪資

債權核發移轉命令（系爭移轉命令）；惟被告未依移轉命令為給付，故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系爭移轉命令及已移轉薪資債權為給付。

(二)惟邱連英主張系爭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於民國88年12月10日即已消滅時效完成，原告於100年間始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消滅時效，自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向邱連英為強制執行；爰向本院南投簡易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經本院南投簡易庭以110年度投簡字第287號債務人異議訴訟事件受理中（系爭異議訴訟事件）等事實，業經被告陳報明確，且經本院調取並核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屬實，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

(三)系爭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是否已消滅時效完成、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含系爭移轉命令）是否應撤銷等節，攸關本件訴訟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移轉命令為給付是否有據，自須待系爭異議訴訟之審理結果始得確定。從而，本件訴訟之裁判，確係以系爭異議訴訟之法律關係存否為先決問題，為避免裁判兩歧，本件訴訟在系爭異議訴訟終結前，應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柏樺

